

義守大學醫學科學與生物科技學系組織章程

91 年 09 月 12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5 年 07 月 04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8 年 10 月 15 日 98 學年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 年 10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全文)，109 年 11 月 6 日校長備查公告

113 年 3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 1、2、4、5、9~11 條及規章名稱)，113 年 6

月 14 日校長備查公告

- 第 一 條 本章程依本校「組織規程」第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本系置主任一人，綜理系務。系主任選任及任期依本校「組織規程」第三十條規定辦理，系主任遴選要點另定之。
- 第 三 條 本系設系務會議，議決本系之預算、教學、研究、學生事務等事項，其議事規程另定之。
- 系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，由本系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各議案之表決應由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 四 條 本系設教師評審、課程規劃、學術與設備規劃、師生與研究生事務、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等五個委員會。各委員會各置召集人一人，委員若干人，各召集人及委員之產生及任期，依本校相關規定及各委員會產生辦法辦理。
- 第 五 條 系務會議負責訂定系設立宗旨及明確之教育目標(含學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)、本系發展計畫、其他與系務規劃相關事務之審議，其設置辦法另定之。
- 第 六 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本系各級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宜等事宜，其設置要點依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訂定之。
- 第 七 條 學術與設備規劃委員會負責新實驗室之設立規劃、各儀器設備借用、使用規範及儀器更新、學術研究之發展方向及促進方案之擬訂與修正、辦理國內外學術交流活動、系所評鑑作業，以上事務應送請系務會議認可之。

第 八 條 師生與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負責協調師生之溝通、研究生相關事務、職涯輔導、輔導系友會成立及運作、校友服務與追蹤、滿意度調查等相關事宜，以上事務應送請系務會議認可之。

第 九 條 課程規劃委員會負責本系課程規劃、畢業學分及轉學轉系之學生學分抵免認定標準、提報每學期之課程科目、以及協調任課教師、任課科目與上課時間之編排等事宜，並送請系務會議認可後執行之，其設置要點另定之。

第 十 條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負責推動本系校外實習課程，安排學生校外實習業務與實習單位之聯繫，實習相關問題等事宜，以上事務應送請系務會議認可之，其設置辦法另定之。

第 十一 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交醫學科技學院核備，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。

醫學科學與生物科技學系系務工作組織架構

